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5
號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偵查員張佳勳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8225216#8808；警用165

電子信箱：tcpd6035@email.cib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防字第1090000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減少民眾春節前遭詐大額提（匯）款，惠請依說明事項協助配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歷年春節前係民眾提（匯）款旺季，更為詐騙高峰區間，其中以假冒公務機構之詐騙手法為最多，研判因該手法詐騙不法獲利豐厚，且歹徒利用法律用語或強制處分等言詞恫嚇被害人不願陳述實情，致難以進行關懷提問攔阻與啟動相關偵查作為，實有加強防範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統計108年度（下稱本期）該詐騙手法共計1,736件，財損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億8,406餘元，較107年度同期增加326件（+23.12%），財損金額增加4億7,448萬餘元（+42.76%），顯示被害案件有增加趨勢，且該詐騙手法於短期間，在北部地區發生多件重大財損案件，其共同特徵如下：
 - （一）被害人均為年齡65歲以上，且歹徒以「偵查不公開」、「涉嫌洗錢」等理由進行恐嚇。
 - （二）歹徒偽（變）造個人或公司相關證明文書予被害民眾，要求前往金融機構辦理臨櫃服務時提出，以規避行員審查或關懷提問。
 - （三）要求交付方式均以匯款至港、澳等地為主，或提領大額現金交付等方式，致警方追查與攔阻不易。
- 三、本署彙整分析本期是類詐騙手法主要詐騙管道、冒用機構、交付手法及被害者年齡與學歷背景，其相關數據如下：
 - （一）詐騙管道：均以「接獲歹徒電話」為主要詐騙管道，可知此詐騙手法仍以詐騙集團先透過電話發送詐騙語音為開端，



續由被害人主動接聽且回應(如按"9")後，方能進一步指示被害人交付財物。

- (二)冒用機構：以「中華電信」計456件為最多(占26.27%)，其次分別為「警察機關」計359件(占20.68%)、「司法機關」計323件(占18.61%)、「健保局」計264件(占15.21%)、「金管會」計246件(占14.17%)及「中華郵政」計88件(占5.07%)等。
- (三)交付手法：以「複合」方式(臨櫃提或匯款與當面交付)計1,395件為最多(占80.36%)，其次分別為「臨櫃匯款」計217件(占12.50%)、「ATM轉帳」計74件(占4.26%)及「網路轉帳」計50件(占2.88%)。
- (四)年齡與學歷背景：查本期遭詐民眾平均年齡為60.35歲，又以「小學」學歷計587位為最多，財損金額2億2,994萬餘元、「國中」學歷計396位次之，財損金額2億3,507萬餘元，其中發現「大學」學歷計289位，財損金額4億4,929萬餘元為最高。另職業以「退休」者計682位為最多、「家管」者計591位為次之。

四、爰為有效防範該詐騙手法持續危害民眾財產安全，惠請各金融機構協助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遇交易異常(如短時間內於同一分行多次境外匯款於至港、澳等地)或可疑詐騙徵候(甚少辦理臨櫃業務，突然解除定存、申辦網路銀行服務或大額提(匯)款)，請主動以「偵查不公開」、「監管帳戶」、「涉嫌洗錢」、「偽冒個資開戶」等關鍵字詞，詢問民眾有無他人要求前往臨櫃交易。
- (二)如符合前述情境，應不待民眾同意(以攔阻或護鈔等名義)，即刻通知轄區分駐(派出)所到場協處，提高攔阻成效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

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署刑事警察局(預防科)

電子公文
2020-04-09
10:00:13章



裝

訂



線